附圖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流程圖

作業流程／權責單位／項目標準	師資培育之大學	受委託大學	教育部	作業時間
一、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 (一) 規劃概要 1. 師資培育類別(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 2. 參加規劃人員(每一相關系所師資至少二名)。 3. 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名稱。 4. 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之進路分析。 5. 相應之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6.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7. 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育實習場所，並應附實習場所相關同意文件。 8. 負責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相關系所(含主要規劃系所、開課相關系所等) 9. 相關系所現行之必(選)修科目表 10.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11.已核定辦理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有修正者，應附修正理由、修正之專門課程擬訂說明、修正對照表及本部原核定文件。 12.提供學校已經本部核定(或陳報中)之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 13.其他說明事項。 (二)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三) 前揭一覽表中必（選）備之課程大綱。 (四) 專門課程必備科目與現行中等學校課程標準、課程綱要內容之對照及研究說明。 (五) 專門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得附註於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後）。 (六) 自主檢核表。 (七) 第二次提報審查者，應附前次審查意見回覆說明。 二、提報教育部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一式五份(含電子檔)，正本(附件 1 份)函送教育部，副本(附件 4 份)函送受委託大學。 三、專業審查工作項目： (一) 教育部 1. 受理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案。 2. 洽定受委託大學。 3. 圈定審查專家智庫。 4. 核定審查結果。 5. 其他協調事項。 (二) 受委託大學 1. 擬訂審核作業說明。 2. 編印「專家審查作業手冊」報部同意。 3. 建立專家審查資料庫。 4. 辦理相關審核會議。 5. 受理各校函送申請案。 6. 聯繫審查專家(2 位學者專家、1 位實務工作者)。 7. 將各校申請資料分送審查專家。 8. 彙整審查意見表報部。 9. 其他辦理事項。 四、核復結果： (一) 未通過： 1. 要件不符合，不受理。 2. 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限期）再報。** 3. 重新規劃。 (二) 通過： 1. **核定。** 2. 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報部核定。** 五、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經報本部核定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於該表註明本部核定日期及文號後，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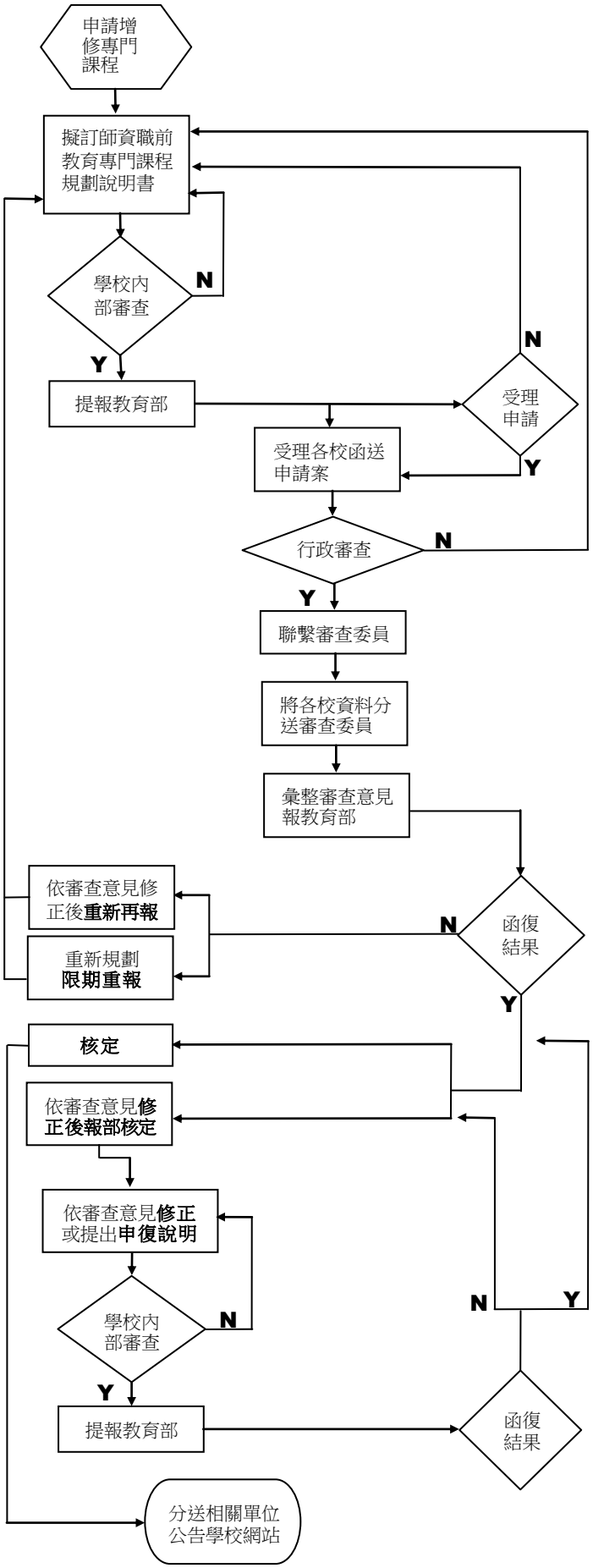			隨到隨審